

ZStack 云计算联合颁发证书协议

协议编号: NS20230701277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翟浩

联系人: 李家坤

联系电话: 15248036740

联系电话: 1312062518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 4 号楼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申请在线考核认证事宜, 签订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联合颁发证书及费用

联合颁发证书名称	证书单价/元	单位	数量/份
云轴科技与工信人才 ZStack 云计算系统管理员证书 (ZCCT)	500	套	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证书费用含税合计¥ 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 元整) (“合同款”), 不含税金额为 471.7 元, 税额为 28.3 元 (实际以开票为准)。

二、费用结算及开票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全款, 乙方应自收到合同款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00436505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电话:	0471-65108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	149214491288

如因上述信息错误或其它甲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 若不影响甲方专票进项认证,

乙方有权拒绝重开；如乙方同意重开，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原专票作废及信息错误与更正的纸质声明原件。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永德路支行

账户名：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19 1780 3610 90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 1235 0881 637E

地址及电话：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丁楼 502A 室 021-60705163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人员仅可在已参加乙方指定培训内容且考核合格的，方可向乙方申领相应的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和乙方联合颁发证书，证书模板详见本协议附件。甲方指定人员未参加乙方指定培训内容或参加培训后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均有权拒绝向其提供联合颁发证书。

2. 乙方不同的培训、考核内容对应的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和乙方联合颁发证书分别为：

乙方培训课程	乙方在线考核认证类别	联合颁发证书名称
ZStack 云计算系统管理员 (ZCCT) 培训	ZStack 云计算系统管理员 (ZCCT) 考核认证	云轴科技与工信人才 ZStack 云计算系统管理员证书 (ZCCT)

四、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对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款全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另外还应当赔偿对方相应损失。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则不在赔偿责任之列。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的赔偿范围应不超过甲方根据本协议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

六、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栏】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签署日期：2023.08.11



乙方：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3.08.11

